

民國 111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自我防衛決心，策頒本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各部會、地方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參、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為目標，國防部為強化學校教育施教成效，111 年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活動概述如下：

- (一) 第五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決賽(如附表 1)：
北、中、南區初賽已於110年4月份辦理完畢，由各區前3名晉級決賽，因疫情影響延後至111年4月下旬辦理決賽，優勝隊伍將邀請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暨軍人節系列活動等時機表演，期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 (二) 第四屆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如附表 2)：
教育部推薦參賽學校與國軍選派部隊同場競技，藉由國軍官兵與青年學子交流互動，以展現國家新世代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 (三)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如附表 3)：
國防部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辦理，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之交流管道，在不影響部隊任務

遂行及學生課業原則下，由各軍司令（指揮）部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走入各級學校，藉由活潑多元方式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以增進接觸國防事務及知識，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深化青年學子全民防衛認知，扎根全民國防理念，提升整體教育成效。

（四）寒、暑期戰鬥營（如附表 4）：

採「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由國防部主導，各軍司令（指揮）部策劃執行，教育部、僑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協辦，規劃於1月份辦理寒假戰鬥營、7至8月份暑期戰鬥營，期使青年學子透由實訓、實作、實況體驗國防事務，建立全民國防信念，激發防衛國家意識。

（五）南沙研習營（如附表 5）：

研習活動區分4個梯次，1至3梯次參加對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接訓9所大學院校（含110年保留資格學校）；第4梯次採專案實施，由教育部推薦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參與營隊（含110年保留資格人員），研習活動紀實，提供參研師生，以深耕全民國防教育。

（六）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由教育部依國軍靶場訓用情形，先期協調各支援單位，在不影響戰演訓任務與支援能量下，規劃射擊流路，於6月30日前，函送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俾利辦理支援事宜；另射擊使用槍、彈屯儲，由教育部協調寄屯單位同意後，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

謀次長室辦理，外島槍、彈前運作業，不得採憑單交換方式，確依委製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社會教育：

國防部整合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民間團體等單位，策辦多元教育活動（課程），並透過多元文宣管道推廣，以強化國人體認「同島一命，同舟共濟」之憂患意識為目標，活動規劃概述如次：

（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鄉里」活動（如附表 6）：

國防部指導陸、海、空軍司令部策辦，以提供國人接觸國防、瞭解國防機會，藉由與縣（市）政府合作模式，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方式，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藉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針對國家安全環境、國防重大施政、國軍主要裝備及重要戰史等面向，設計簡明易懂之題目，以使國人瞭解國防施政作為，彰顯國軍建軍備戰之努力及成果，以達全民國防教育「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

（三）國防知性之旅（如附表 7）：

藉「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之多元化教育內容，結合國防專業及裝備陳展與體驗等方式，以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活動開放場次時間及地點，俟年度計畫核定後，公布於國防部發言人、各軍司令（指揮）部臉書及「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四）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如附表 8）：

持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各項服務功能，配合各類活動實施宣傳，提供全民國防教育紀實照片、研究成果、在職教育參考教案及文宣形象影片瀏覽，並將抗戰及保臺戰役、戰史資料上傳網站，吸引青年學子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並讓國人瞭解歷史及正確之國防資訊新知，進而支持參與國防。

(五) 擴大文宣主軸宣傳：

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之教育主軸，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與資源，透由公務機關及學校公布欄、網站（頁）、有線電視、報紙、雜誌、機場、捷運站、鐵路、港口等交通要點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訊，並製作海報、摺頁及相關文宣品，強化整體宣教效果。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如附表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期透過專題講演、數位學習等授課方式，建立公職人員國防基本知識，強化全民國防意識，辦理原則如下：

(一) 定期課程安排：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依據單位需求，規劃在職教育課程，以每半年排定1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透過函文申請師資；另將執行成效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學習成效）函文國防部。

- 2、為落實基層（鄉、鎮、市、區級）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推展，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會時機，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

（二）提升師資能量：

國防部遴選具助理教授（含）以上博士學歷或戰略學資人員，由國防大學辦理「教案審查、試講試教暨師資培訓講習」等3階段評核，合格人員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文化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辦理原則如下：

（一）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如附表 10）：

為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將行政區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並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達到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二）配合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

- 1、「眷村」為臺灣特有的文化資產，眷村文化與國軍官兵及軍眷有著密不可分的情感，因時間與社會的變遷，現行眷村的概念，已由早期軍眷村轉化擴展為屬於「社會」的眷村，對於族群發展、都市景觀、社區鄰里及生活品質等，均有深遠的影響。
- 2、為兼顧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由原先「眷村改建」1.0時期，已邁向「保存眷村文化」2.0階段，目前全國經各地方政府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資眷村計有51處，其中13處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俟各縣(市)政府完成土地等值容積調派後，由國防部提撥新臺幣4億元，支應園區初期所需之軟、硬體開辦經費，後續經營管理交由所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 3、其他經各地方政府指定具保存價值眷村計有38處，持續透過促參活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等方式，進行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並與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進行資源整合，俾使全國眷村文化資產永續發展及活化再運用。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國防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掌理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策劃及考核、獎助及評鑑，以及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等事項，相關規劃概述如次：

(一)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

- 1、為精進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作為，由國防部協請全民國防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質發展需要規劃研究主題，置重點於現況檢視、實務工作研究及學理發展運用等議題，責由國防大學邀請專家學者撰擬專文，共同研討精進，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俾發揮研究成效。
- 2、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依教育需求，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藉以提升研究品質與交流互動，推動學術研究風潮。

(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如附表 11):

- 1、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律定選拔個人、團體獎項之條件及名額，遴聘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會，透過評選審議機制選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表揚，以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 2、各薦報機關完成初審後，於111年5月31日前依獲獎分配員額將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並請落實審查機制，以維評審公正性。

(三) 110-111 年直轄市、縣 (市) 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如附表 12):

依「民國 110-111 年直轄市、縣 (市) 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針對 110 年未獲評優良之 14 個縣 (市)，績序前二分之一單位 (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嘉義縣、宜蘭縣、雲林縣) 以電話輔導；績序後二分之一單位 (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111 年將會同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輔導訪問，協助解決窒礙，強化工作成效。

六、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如附表 13):

國防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聯參單位及各軍司令 (指揮) 部及國防大學年度工作執行情形，以及各公部門、直轄市、縣 (市) 政府每年執行公務人員在職

教育訓練及預算編列成效，並研提精進作法，函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審認。

肆、協調事項

- 一、申請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師資，請透由函文方式，於每月20日前提出次月授課需求，以利師資派遣。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函文國防大學申請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講授，藉以充實全民國防教育涵養，擴大師資交流。
- 三、各界申請全民國防教育參訪及支援活動，請依國防部頒訂「受理各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辦理，凡屬單一軍種（單位），申訪單位得逕洽各軍司令（指揮）部辦理；若跨兩個軍種（含）以上，由國防部依權責協調辦理，申請時務必敘明申訪目的及行程規劃，勿僅以「全民國防」為申請事由，以利相關審核工作（如附表14）。
- 四、依據各項工作規劃分工屬性，各相關單位均應於各項支援協定，協力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五、承辦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孫承祖上校

軍線：636617

民線：02-85099075~7

傳真：02-85099089

附表 1

第五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決賽	
目的	<p>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p>
具體為	<p>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決賽，激勵青年學子愛國心，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p> <p>二、由第五屆全國高級中等（含相當學制）學校初賽晉級9所學校參加，規劃4月下旬辦理決賽。</p> <p>三、活動融入社團成果發表、戰技表演與全民國防等攤位宣導，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意旨。</p> <p>四、廣邀各級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擴大宣教成效。</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決賽執行全般事宜。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接待人員、行政人力派遣（支援）等事宜。 3. 協調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4. 創意社團及攤位設置暨 Q 版造型車互動拍照等事宜。 <p>（二）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政辦室）：</p> <p>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p> <p>（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督導人才招募活動暨攤位設置。 4.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p>（四）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計室）：</p> <p>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p> <p>（五）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及裝備運輸車輛派

	<p>遺事宜。</p> <p>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p> <p>(六) 國防部軍備局 (以下簡稱軍備局)： 國軍新式裝備體驗陳展區開設事宜。</p> <p>(七) 國防部軍醫局 (以下簡稱軍醫局) 1. 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整備事宜。 2. 負責各場次活動醫療站開設事宜。</p> <p>(八) 國防部主計局 (以下簡稱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p> <p>(九)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以下簡稱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綜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決賽全般事宜。 2. 軍事新聞處： (1) 負責新聞發布。 (2) 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 3.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4.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以下簡稱心戰大隊)： (1) 辦理活動標案、場地申請、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事宜。 (2) 互動攤位設置、採訪(報導)活動暨表演活動等。 (4) 協助評分及計分組人員派遣等相關行政事宜。 (5) 國防文宣車陳展及得獎學校海報現場印製事宜。 5. 青年日報社： (1) 負責空拍申請作業、直播、採訪、報導及紀實。 (2) 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式攤位設置事宜。 (3) 針對各校所提供之訓練影片或至各參賽學校拍攝訓練、加油影片、照片並完成剪輯、後製。 6. 軍聞社： 負責新聞採訪報導、人員專訪及製播新聞剪影，並設置具互動及教育性攤位。</p> <p>六、教育部： (一) 推薦評審暨指導參賽學校。 (二) 邀請各級學校師生及活動宣傳事宜。</p>
期程	111年4月下旬舉行。
主辦單位	國防部、教育部

附表 2

第四屆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	
目的	<p>為強化愛國教育，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持續向下扎根，將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使國軍官兵與青年學子交流互動，以展現國家新世代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成效。</p>
具體作為	<p>一、辦理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增加青年學子接觸國防事務機會，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p> <p>二、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含相當學制）學校踴躍參加，並規劃於 11 月上旬辦理競賽。</p> <p>三、活動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互動體驗、戰技表演與人才招募等攤位，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意旨。</p> <p>四、廣邀各級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以擴大宣教成效。</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遴選參賽部隊（單位）。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等事宜。 3. 協調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p>（二）政辦室：</p> <p>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p> <p>（三）人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人才招募活動暨攤位設置。 2.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p>（四）作計室：</p> <p>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p> <p>（五）後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及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p>（六）軍備局：</p> <p>國軍新式裝備體驗陳展區開設事宜。</p> <p>（七）軍醫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整備事宜。 2. 負責各場次活動醫療站開設事宜。

	<p>(八) 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p> <p>(九) 政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宣心戰處： 綜辦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各項事宜。 2. 軍事新聞處： (1) 負責新聞發布。 (2) 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 3.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4. 心戰大隊： (1) 辦理活動標案、場地申請、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事宜。 (2) 採訪及報導活動。 (3) 表演活動相關事宜。 (4) 協助評分事宜。 5. 青年日報社： (1) 負責空拍申請作業、直播、採訪、報導及紀實。 (2) 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式攤位設置事宜。 (3) 針對各校所提供之訓練影片或至各參賽學校拍攝訓練、加油影片、照片並完成剪輯、後製。 6. 軍聞社： 負責新聞採訪報導、人員專訪及製播新聞剪影，並設置具互動及教育性攤位。 <p>六、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薦評審暨參賽學校。 (二) 邀請各級學校師生及活動宣傳事宜。
期程	<p>一、11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參賽學校邀請。</p> <p>二、111 年 9 月 10 日前召開競賽協調會。</p> <p>三、111 年 11 月上旬競賽正式實施。</p>
主單	<p>辦位 國防部、教育部</p>

附表 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	
目的	<p>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之交流管道，規劃多元活動形式，藉由走入校園與師生交流互動、雙向溝通時機，增進接觸國防事務及知識，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扎根全民國防理念。</p>
具體作為	<p>各承辦單位應主動聯繫周邊學校，配合校方行事曆規劃活動，相關內容及作法如下：</p> <p>一、執行構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不影響部隊任務及學生課業為原則，分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主辦，編組具單位特色之宣教小組，以小群組、多批次方式走入各級學校，期以活潑多元方式，深化青年學子全民防衛認知，提升整體教育成效。</p> <p>二、場次規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各軍司令（指揮）部年度內各辦理至少 14 場次，且為求全民國防教育普及各級學校，主辦單位應平均規劃於各級學校辦理之次數。</p> <p>三、課程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辦單位依自身部隊能量，結合單位特性或社團才藝項目，自行規劃活動內容（如軍旅經驗分享、互動式體驗、課後 Q&A），藉由宣教小組與青年學子互動過程，啟發學習意願，帶動全民國防教育學習風氣。</p> <p>四、國防部分工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各軍司令（指揮）部：負責規劃、指導辦理走入校園活動，分別於 2、7 月份 20 日前，將活動場次規劃表報部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各軍司令（指揮）部所屬單位：協辦走入校園各項行政支援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國防大學共教中心：配合各主辦單位申請，遴派「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前往授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政戰局：頒布計畫、經費下授、提供指導與支援。</p>

<p>期 程</p>	<p>一、民國111年1月訂頒走入校園活動實施計畫。 二、民國111年2、7月份20日前由各主辦單位完成上、下半年度執行規劃。 三、各場次活動完成次月15日前，完成活動成效報告。</p>
<p>主 辦 單 位</p>	<p>國防部政戰局</p>

附表 4

寒、暑期戰鬥營	
目 的	<p>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家安全體認。</p>
具 體 作 為	<p>一、由國防部主導計畫頒布，教育部協助宣傳，各單位落實執行。</p> <p>二、結合軍種特色、部隊暨兵科學校教學資源整合，執行營隊活動規劃。</p> <p>三、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原則下，規劃辦理寒、暑期戰鬥營活動。</p> <p>四、各辦班單位就營隊活動期程、內容、場地及個人保險等工作妥慎規劃，配合部隊訓練流路完成細部計畫，俾利營隊任務順利遂行。</p> <p>五、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暨「新聞翦影」節目播出，擴大文宣效益。</p> <p>六、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傳，鼓勵全國青年學子踴躍參加。</p> <p>七、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辦班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隊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及安全紀律整體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網路報名審認及錄取作業。 3. 辦理新聞通訊員講習、團輔活動師資培訓及課程設計等事宜。 <p>（二）人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適員協助人才招募解說。 2. 輔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資源，遴選具報名意願學生等事宜。 3.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p>（三）作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航機具及艦艇調派（含不良天候備案）。 2. 將「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及「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四) 後次室：

1.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協助辦班單位膳食規劃及伙食帳務督導。
3. 協助辦班單位迷彩服裝備調借事宜。
4. 戰鬥營隊車輛運輸安全維護與督導。

(五) 軍醫局：

1. 各營隊醫療照(救)護機制督導及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醫勤人員事宜。
2. 參加活動學員納入「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軍搜救機制」及「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六)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1) 計畫策頒暨綜辦全般事宜。
- (2) 訂定文宣布置製作標準與作法。
- (3)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中，報導活動訊息及製播專輯，擴大宣傳成效。
- (4) 管制青年日報社相關刊物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2. 軍事新聞處：

- (1) 負責新聞發布。
- (2) 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另督導各執行單位參(採)訪接待整備。
- (3) 管制軍聞社實施戰鬥營活動專輯拍攝，並於「國防線上及莒光園地」刊播報導活動專輯。

3. 心戰大隊：

- (1)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短片及海報廣告、廣播製作。
- (2) 督導漢聲電臺製播寒、暑期戰鬥營活動系列專題報導。

4.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

宣傳短片企製、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拍攝作業。

(七) 國防大學：

	<p>不良天候備案之學員住宿（政戰學院）及搭伙事宜</p> <p>八、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入口網站，建置各項營隊活動資訊鏈結。 2. 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傳散宣導。 3. 對於不適參加活動學生，轉知學校於審核時依網路報名限制條件，協助檢視排除參加報名。 <p>（二）僑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僑務委員會及海華文教基金會入口網站鏈結戰鬥營活動資訊。 2. 遴選僑青參加活動，並完成相關人員資格審查，彙整名冊送辦班單位辦理錄取作業。 3. 協助有關僑青參加戰鬥營活動宣導事宜。 4. 協助參訓僑青家屬聯繫與事故協處等事宜。 <p>（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p>
期程	<p>一、111 年 1 月實施寒假戰鬥營活動。</p> <p>二、111 年 7 月、8 月實施暑期戰鬥營活動。</p> <p>三、111 年 10 月完成活動執行成效報告。</p>
主單位	<p>國防部政戰局</p>

附表 5

南沙研習營	
目的	<p>為強化國人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為教育主軸，藉此激發愛國熱忱，並向師生傳遞同島一命的軍人信念，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彰顯我國南海主權。</p>
具體作為	<p>一、由國防部主辦（分工單位計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軍醫局、作計室、訓次室、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辦。</p> <p>二、規劃 111 年 4 至 7 月份，區分 4 梯次實施。</p> <p>三、營隊組成：</p> <p>（一）1 至 3 梯次參加對象為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組隊報名（採通訊報名），並採抽籤方式選定參研營隊，每梯次由 3 所學校師生共組營隊參加。</p> <p>（二）第 4 梯次採專案實施，由教育部推薦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21 員，並提供充分備額參與研習營活動，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p> <p>四、秉公平公正原則，以不連續（疊年）參加為原則，賡續開放 100 年至 109 年參研學校報名，並安排負責見證法制官 1 員，預於 3 月中旬辦理抽籤作業，錄取 9 所參研學校（備取 3 所），依抽籤錄取順序，參與 1 至 3 梯次研習活動，第 4 梯次採專案梯次由教育部遴選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加研習營隊；另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等 6 所學校及 110 年第 4 梯次錄取人員因疫情取消，參研資格保留至 111 年實施。</p> <p>五、依據抽籤錄取結果，邀集教育部代表、各參研學校及協辦（分工）單位，召開活動協調會，完成 4 梯次參研營隊編組，並繳交研習活動手冊；另由各學校隨隊教師兼任正、副領隊（依錄取學校次序排訂，第 4 梯次由教育部自行遴選），講授研究領域相關專業課程。</p>

六、國防部分工事項：

(一) 作計室：

1. 管制海軍司令部輸具及航期規劃。
2. 不良天候運輸備案及載具調派相關事宜。
3. 參研師生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二)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 (1) 指導綜辦活動全般事宜。
- (2) 完成各參研學校所屬研習營社群網站整合。
- (3) 管制青年日報社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
- (4)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並播放報導專輯影帶，擴大教育成效。

2. 軍事新聞處：

- (1) 負責新聞管制發布事宜（視況邀請媒體採訪返港歡迎儀式）。
- (2) 管制軍聞社製作5分鐘新聞影帶、活動照片，另配合承辦單位適時辦理媒體邀訪與新聞成效蒐整等事宜。

3. 心戰大隊：

- (1) 指派漢聲電臺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製播專輯節目。
- (2) 督導漢聲電臺製播南沙研習營活動廣播系列專題報導。
- (3)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參研學校報名作業。

4.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

- (1) 指派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剪輯提供新聞影帶及照片。
- (2)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

(三) 國防大學：

遴派教官講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協助營隊生活管理與行政協調工作。

(四) 海軍司令部：

1. 規劃執行艦上實務操作及團輔課程。
2. 派遣女性護理人員，協助女性學員生活醫療照護。
3. 負責研習營成員報到及賦歸接送（左營高鐵站至海

	<p>軍左營基地往返)，以及登島換乘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協調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活動費用收繳（支應）及行政支援事項。 5. 研習營學員警政資料查詢，以及教學電腦攜入（出）查核申請事宜。 6. 海上指揮官由海軍任務艦艦長擔任。 <p>（五）空軍司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島人員查核及登島許可作業。 2. 指導所屬太平島駐防單位，協助研習營師生登島住宿及參訪接待事宜。 <p>七、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平島參訪活動規劃及行政支援事項。 2. 協助研習營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事宜。 3. 陸上指揮官由太平島駐防單位指揮官擔任。 <p>（二）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會議時機宣導周知，並函文大專院校，鼓勵所屬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報名參加。 2. 遴選21位（女性教師以6員為限）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與第4梯次研習營活動，並推舉正、副領隊各1員，擔任研習營課程講授教師（倘於活動協調會召開前1週人數未達前揭參訓人數，則由大專院校抽籤備選優序遞補組隊）。 3. 負責參研教師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p>（三）各參研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習營教師與博（碩）士及大四、大三學生遴選及活動報名事宜。 2. 輔導營隊成立專屬社群及專業課程教學規劃事宜。 3. 負責參研師生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期程	<p>一、110年12月15日已完成「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規劃案，並公布活動簡章，同時開放學校報名。</p> <p>二、111年3月4日學校報名作業截止並完成資格審查，辦理抽籤活動，公布參研學校，舉辦行前說明會。</p> <p>三、111年9月下旬完成活動紀實及執行成效報告。</p>
主單	<p>辦位</p> <p>國防部政戰局</p>

附表6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鄉里」活動	
目的	<p>為提供國人接觸、瞭解國防，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走入鄉里活動，藉由與地方交流互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及武器裝備陳展等多元宣教方式，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以招募優質國防人才，扎根全民國防教育理念。</p>
具體作為	<p>由各軍司令部主動整合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政單位協辦，並協調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共同參與，邀請鄰近轄區內仕紳、民眾暨學校共同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深化民眾全民防衛認知，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活動相關內容及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場次規劃：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指導所屬單位，辦理3場次活動，廣邀各地區政府官員、地方仕紳、學校及民眾共同參與。 二、動態表演：結合鄉里社區、周邊學校及部隊等單位之動態性社團，熱絡現場氣氛，達到軍民交流之目的。 三、宣導專區：由各執行單位統籌，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協請轄區內三軍部隊設置互動體驗專區，擴大民眾對國防事務之認識。 四、各鄉鎮特色展示：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轄區鄉鎮、文藝協會及調查站設置攤位，推廣鄉里特色、文藝及反毒等宣導，俾激發民眾保土、保鄉意識。 五、裝備陳展：由各執行單位指導、協調所屬支援，規劃多元化裝備、武器陳展及體驗活動，並安排專人實施解說與介紹，加深國人對國軍戰備整備認知，彰顯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六、國防部分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軍司令部： <p>負責規劃、指導辦理走入鄉里活動，並於活動日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報部核備。</p> （二）各作戰區：

	<p>協辦走入鄉里各項行政支援事項。</p> <p>(三) 人次室： 各場次派員指導設置人才招募攤位暨宣導等事宜。</p> <p>(四) 訓次室： 各場次指導裝備陳展規劃事宜。</p> <p>(五) 後次室： 辦理各場次遊覽車委商運輸申請事宜。</p> <p>(六)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頒布計畫、經費下授及提供指導與支援。 2. 心戰大隊：負責全民國防攤位及社團交流表演。 3. 青年日報社：負責全民國防攤位及新聞採訪報導。 4. 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攝製作業。</p> <p>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邀請鄰近轄區內仕紳、民眾共同參與。</p>
期程	<p>一、民國111年2月訂頒走入鄉里活動實施規定。</p> <p>二、活動日前1個月完成實施計畫。</p> <p>三、各場次活動完成後兩週內呈報執行成效。</p>
主單	<p>辦位 各軍司令部</p>

附表 7

國防知性之旅	
目的	<p>藉「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之多元化內容，結合國防專業與裝備優良性能，透過靜態陳展與動態展示、體驗等方式，以展現國軍平日戮力訓練的成果，使國人認識國防，瞭解國防，進而建立全民國防理念，以達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p>
具體作為	<p>一、為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爭取支持國防施政作為，各軍司令（指揮）部經檢討年度演、訓流路，以不影響訓練任務為首要，選擇國軍大型營區，整合地區（作戰區）內部隊資源，結合國家重要節日或抗戰紀念等方式擴大辦理。</p> <p>二、活動內容以靜態陳展為主、動態操演為輔，藉武器裝備陳展、戰技操演、軍事體驗、園遊會、人才招募、全民保防教育陳展事宜及民間社團表演等多元化方式，使內容生動活潑，促進軍民良性互動，並於活動期間透過媒體記者採訪及媒播報導，擴大執行成效，以展現國軍長期戮力訓練的成果，有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p> <p>三、為確保任務執行安全無虞，有關活動規劃、交通輸運、動態操演、營區維護及緊急應變等細節，各單位依任務工作管制節點整備。</p> <p>四、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政戰局：</p> <p>1. 文宣心戰處：</p> <p>(1)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p> <p>(2) 指導承辦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軍史文物文宣資料設計與製作，建構整體文宣資源，擴大宣導成效。</p> <p>2. 軍事新聞處：</p> <p>指導活動新聞發布、處理、媒體邀訪等相關事項。</p> <p>3. 保防安全處：</p> <p>(1) 指導任務單位訂定及執行各項安全維護作業計</p>

畫，並依「國防部參與國防事務人員保密安全管控機制」標準作業手冊，指導入營人員身分查驗及外籍人士參訪作業規範。

(2)負責指導保防教育陳展事宜。

4.青年日報社、軍聞社及漢聲電臺：

負責採訪報導活動相關資訊，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以擴大文宣效果。

(二)主計局：

協辦各項預算需求審查、分配及調整等相關作業。

(三)軍醫局：

1.指導所屬各作戰區醫院配合活動設置衛教宣導攤位。

2.督導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相關規劃與整備，俾維參演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人次室：

1.結合活動期程，指導各執行單位及人事部門運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實施人才招募。

2.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案獎勵績點審查核給及管制原則」等規定，指導與協助辦理獎勵作業相關事宜。

(五)情次室：

協助活動期間空中動態兵力操演天氣相關資訊事宜。

(六)作計室：

1.督導及管制參展單位兵力調動相關事宜。

2.協助辦理本部長官督(輔)導、人員、裝備及慰問各活動場次行程運輸(送)專機派遣相關事宜。

(七)後次室：

1.指導承辦單位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督導陳展武器、裝備委商運輸，安全與後勤整備相關事宜。

(八)通次室：

督導活動參觀通資電裝備使用及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事宜。

(九) 訓次室：

1. 策頒「國防知性之旅」綱要計畫，管制、督導全案執行。
2. 規劃年度支援各場次活動相關經費支應。
3. 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活動實施計畫審查及單位整備進度管制，活動場地規劃、彈藥申請、設施安全督導等相關事宜。
4. 完成年度各場次活動後，辦理活動有功人員獎勵事宜。

(十) 陸、海、空軍司令部：

1. 策頒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活動各項行政工作、武器裝備陳展及兵力派遣等事宜。
2. 於年度預算施政計畫中，納列支援所屬單位辦理活動相關經費。
3. 負責活動文宣企劃與執行，透過記者會、媒體邀訪、新聞稿發布及平面、電視（臺）及網路訊息傳播等手段，擴大宣傳效果，並協調地方機關、學校、社福團體及民眾踴躍參與。
4. 依國防部計畫及規劃時程，於活動前45日完成實施計畫及安全管制作法，並報部核備（以國防部收文日計）。
5. 督導及管制所屬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作業。
6.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指導及國軍因應作法，針對防疫政策妥擬應處作為，納入實施計畫報部審查。

(十一) 作戰區：

負責作戰區內各軍司令（指揮）部間協調、行政支援、各部隊戰訓任務調節及陳展裝備調借等事宜。

五、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參訪「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並協助申辦各類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p>1. 請協助鼓勵所屬公務人員、民眾及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並結合單位網站、公（民）營傳媒、鄉鎮文宣資源等各媒體通路，擴大宣傳廣度，增進成效。</p> <p>2. 鏈結所轄鄉（鎮）、村（里）等機關（構）、學校、社教等文宣資源，並整合公（民）營傳媒，策辦系列主題報導，以及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暨託播相關事宜，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p> <p>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報國防部彙整。</p>
<p>期 程</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知性之旅」活動期程，依訓次室頒布綱要計畫實施（如因故調整日期，另案呈報）。</p> <p>二、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內，公告及更新各場次活動相關資訊。</p>
<p>主 辦 單 位</p>	<p>國防部訓次室</p>

附表 8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	
目的	<p>結合時勢潮流運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擴大宣傳效益，分享資訊並創造與民互動議題，以強化民眾參與，並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p>
具體為	<p>一、彙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各實施計畫、活動紀實及研究成果，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以利政府機關（構）、學校等計畫執行及相關人員查詢運用，擴大教育文宣效益。</p> <p>二、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如寒、暑期戰鬥營、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抗戰、保臺戰役戰史資料及相關影音短片，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開啟鏈結，適時透過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訊息。</p> <p>三、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當月活動成效（活動紀實及照片），提供國防部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p> <p>（二）國防大學：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教案等資訊。</p> <p>（三）全動署： 提供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活動訊息。</p> <p>（四）訓次室： 提供「國防知性之旅」期程資訊暨相關異動消息。</p> <p>（五）政戰局（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紀實資料鏈結（影片、照片）。</p> <p>四、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教育部： 提供各學校機關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計畫、活動等資訊。</p> <p>（二）文化部： 提供有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資訊。</p> <p>（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提供在職巡迴教育（訓練）期程規劃等資訊。</p> <p>（四）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機關（單位）入口網站與「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鏈結及推廣事宜。</p> <p>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防部相關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報國防部彙整。</p>
期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網站維護、資訊內容更新事宜。
主單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9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目 的	<p>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各政府機關（構）定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在職教育線上系統或函文申請師資；另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線上授課認證，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p>
具 體 作 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涵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融入年度戰備演訓等內容，拓展施教領域。 二、政府各級機關（構）所屬人員（含約【聘】雇人員）均為宣導單位及施教對象，請各單位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專班、隨班訓練及專題講演等課程實施方式。 三、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期規劃，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申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巡迴宣導，以落實基層公務員宣教成效。 四、考量教學資源平均分配原則，各單位應適時利用國防部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指定之網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其他多元學習活動，使所屬單位及人員全面納入施教規劃並管制課程實施，以普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 五、彙整全年度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課程需求與授課時數，管制各單位執行情形；另將運用考評及宣教時機，適時赴各場地驗證執行實況。 六、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考評及傑出貢獻獎評選項目參據，並呈報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審認。 七、國防部分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p>調查所屬人員，符合薦報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資格且具意願者，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培訓，合格師資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p>

(二) 國防大學：

1. 於每月25日前彙整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並於每月30日前完成師資遴派。
2. 辦理年度師資試講試教暨培訓作業，並管制師資授課情形；另將執行成效彙整於年度呈報國防部，俾利後續辦理參據。
3. 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需符合「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且師資授課內容均需涵蓋，不得因個人專業僅實施單一領域授課(可調整比重)，執行情形列入師資考評。
4. 依據各申請師資單位所填巡迴宣導授課意見調查表，以參研精進巡迴宣導師資教學內容及品質。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在職教育事宜，並於每月1日前將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逕傳國防大學安排師資授課事宜。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八、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規劃及管制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公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巡迴宣導。
2. 辦理「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適時更新及修訂事宜。
3. 研擬在職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赴各單位驗證執行情形。

(二) 各政府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20日前來函申請次月授課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基層單位，以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各單位統計執行成效請於12月1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 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報國防部彙整。</p> <p>一、111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採函文辦理，請各政府機關（構）於每月 20 日前提出次月授課需求，以利師資派遣。</p> <p>二、111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依據各單位申辦場次，由國防大學排定日程並分赴各政府機關（構）辦理巡迴宣導教育。</p> <p>三、111 年 11 月第 2 週前，國防大學完成經費需求報部。</p> <p>四、111 年 11 月底前，辦理 112 年度巡迴師資教案審查、試講試教暨培訓講習事宜。</p>
<p>主 辦 單 位</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p>

附表 10

結合觀光導覽，宣導文物保護	
目的	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
具體 作為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推動國防文物宣教工作。</p> <p>二、配合部（隊）慶及重要慶典活動等相關時機，開放單位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擔任解說事宜。</p> <p>三、配合國軍相關紀念節日，由國軍歷史文物館辦理特展，表彰國軍英勇史蹟，使歷史得以傳承發揚。</p> <p>四、運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輔助教學。</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 落實軍事用地內「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工作。</p> <p>（二）軍備局： 協助「王義德墓」等 3 處軍事遺址（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使用單位辦理保管、維護等事宜。</p> <p>（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 配合文化部年度「文物資產保存」相關課程，管制國防部人員參訓，提升專業職能。 2. 負責國軍文化性資產（文物、遺址）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p> <p>（四）法律司： 協助審認國軍文化性資產（文物、遺址）相關事宜。</p> <p>（五）後次室：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機關需求，檢討國軍汰除裝備與汰除裝備供陳展運用，並依規定敦請受贈單位善盡維護之責。</p> <p>（六）政辦室： 配合「國防知性之旅」時機，指導各單位開放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實施解說。</p>

	<p>(七) 政戰局： 配合宣導國軍文物、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p> <p>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 文化部： 1. 開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時，協助國防部相關人員參訓。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等相關事宜。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維護事項及經費補助。</p> <p>(二) 交通部觀光局： 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國防文物，同時責請保管機關納入旅遊觀光景點，擴大教育意義。</p> <p>(三) 教育部： 協助宣導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p> <p>(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p> <p>七、各單位執行成效請於 12 月 1 日前併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專案報告」資料報國防部彙整。</p>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事宜。
主 辦 單 位	文化部、國防部

附表 11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目的	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具體為	<p>一、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管辦各項評選、表揚相關事宜。</p> <p>二、成立評選會設置委員 15 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p> <p>三、辦理年度資料審查及評選會議。</p> <p>四、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頒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成效。</p> <p>五、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國防部幕僚暨直屬單位及軍事校院： 先期完成初選作業後，依時程薦報國防部參加評選</p> <p>（二）政戰局：</p> <p>1. 文宣心戰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議相關事宜。</p> <p>2. 青年日報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p> <p>3. 軍聞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並配合「國防線上及莒光園地」節目，製作宣導專輯。</p> <p>（三）人次室： 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及個人獎狀申請作業事宜。</p> <p>六、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文化部：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11 年 4</p>

	<p>月推薦 2 位專家或學者，以利國防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p> <p>(二) 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完成所先期評選作業，足額薦報國防部辦理評選作業。</p>
<p>期 程</p>	<p>一、111年5月31日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所屬單位完成薦報作業，並將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原始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p> <p>二、111年6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委員遴選事宜。</p> <p>三、111年7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p> <p>四、111年8月中旬前函復各單位得獎名單。</p> <p>五、結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時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p>
<p>主 辦 單 位</p>	<p>國防部政戰局</p>

附表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目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具體作為	<p>一、針對110年未獲評優良之14個縣（市）單位，績序前二分之一以電話輔導；績序後二分之一，111年將會同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輔導訪問，協助解決窒礙，強化工作成效。</p> <p>二、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政戰局（文宣心戰處）：綜辦考評全般事宜。</p> <p>（二）各作戰區：負責車輛及行政支援。</p> <p>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依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考評事宜，遴派評審委員配合評鑑期程至各單位訪視。</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考核評鑑相關事宜。</p> <p>（三）請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配合輔訪期程加強整備。</p>
期程	111年3-8月實地輔導驗證。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3

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目的	年度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防部聯參及相關單位、各軍司令（指揮）部每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
具體 作為	<p>一、國防部分工事項：</p> <p>（一）各軍司令（指揮）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署、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提供年度執行成效。</p> <p>（二）政戰局：綜整國防部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撰擬，並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p> <p>二、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工事項：</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提供部會暨所屬單位考評暨執行成效報告。</p>
期程	<p>一、彙整作業：111 年 12 月 1 日前各單位完成專案報告。</p> <p>二、呈報作業：112 年 1 月中旬呈報專案報告。</p>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政戰局

附表 14

國 防 部 參 訪 申 請 表			
申請單位 全銜		承辦人 姓名職稱	
預定參訪 單位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住址)	
預定參訪 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發文) 日期	
領 隊 (姓名、手機)		總 人 數	
		車 號	
申請資訊 暨 項 目	1. 是否為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為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參訪內容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募兵 <input type="checkbox"/> 後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防衛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由 (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以利審查,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			
檢查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人員名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證明(核准後再行備妥)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	1. 請於預定參訪日前 2 個月出具公(信)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憑,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餘會客、勞軍等活動申請依相關定辦理。 2. 「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 3.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爆材、毒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不得臨時變動。 4.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資料及物品,如照相手機、電器用品、電腦、網路器材、磁片等不得攜入,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 5.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軍營、軍用艦船、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 6. 國際友邦(含駐華使節)參訪,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 7.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 8.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學校、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請函文陸、海、空軍司令部(含比照)辦理申請作業。		